**天津农商银行“吉祥-元亨”系列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客户权益须知**

尊敬的理财客户：

理财产品投资在获取收益的同时存在投资风险，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投资理产品之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理财产品购买流程

个人理财业务人员应该详细向客户解释理财产品的风险收益条款、投资方向和方式以及客户所做出的委托和授权的内容和期限，详细揭示理财产品风险。客户需做完《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客户风险评估问卷》之后，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理财产品，仔细阅读并自主决策签署《天津农商银行个人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及对应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由天津农商银行业务人员按照业务流程办理具体认购手续。

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客户在购买理财产品前，需本人填写《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客户风险评估问卷》，评估结束后天津农商银行个人理财业务人员将评估意见告知客户，由客户签字确认。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分为5 级，由低至高分别为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客户应购买与本人风险级别相匹配的产品。如果根据评估结果该客户系不适合购买某类产品，个人理财业务人员需明确告知客户不予销售的原因及理由。

三、信息公告

天津农商银行将于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和到期日，在天津农商银行网站（www.trcbank.com.cn）发布相关信息公告。客户可通过天津农商银行网站、客服热线“96155”或天津农商银行各营业网点查询相关信息。如有其他天津农商银行认为对理财产品本金及理财收益有重大影响而公布的重要信息，将在天津农商银行网站（www.trcbank.com.cn）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四、投诉及建议

若客户对理财产品有任何投诉或建议，请致电天津农商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6155”或反馈至购买本期产品的营业网点，天津农商银行将对您所反映的情况和建议作及时的处理和反馈。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农商银行“吉祥-元亨”系列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尊敬的客户：

由于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您选择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重要内容：

**重要须知：**

（一）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具有一定的风险，投资须谨慎；

（二）本理财产品适合于风险类型为稳健型（含）以上的、有投资经验或无投资经验的个人投资者；

（三）**本系列产品为非保本产品，不保证本金及收益，任何业绩比较基准、预期收益、预期最高收益、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天津农村商业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四）天津农村商业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预期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五）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六）天津农商银行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构成新发理财产品业绩表现的保证；

（七）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再评估。

**风险揭示：**

（一）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有效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和收益，甚至本金损失。

（二）信用风险：投资者面临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设计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如本理财产品配置的资产标的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主体到期未能履行付息、还款义务，或者本理财产品配置信用类债券因为面临重大的损失而被止损，该理财产品的本金面临部分或者全部损失。

（三）市场风险：投资者面临的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投资资产面临的利率、汇率变化等市场风险以及价格波动情况；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净值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净值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最终可能导致投资者投资本金亏损。

（四）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在存续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前终止，因此，在此存续期内如果投资者有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五）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天津农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系列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理财产品，天津农商银行有权宣布该产品不成立。

（六）提前终止风险：如遇不可抗力、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市场出现巨大不利波动、企业信用风险恶化或金融资产项下融资人提前还款等情况，经天津农商银行判断，将影响到理财产品的收益时，天津农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如天津农商银行提前终止本期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实际理财期小于预定期限的风险或再投资风险。

（七）延期兑付风险：如因理财产品投资资产组合项下对应的投资标的变现不及时等原因造成本理财产品不能按时支付理财资金，从而可能导致理财产品到期投资者本金和收益不能按照约定到账日期到账，产生延期支付。延期内不计算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

（八）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成立、投资、偿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收益为零。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或意外事件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天津农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天津农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天津农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天津农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天津农商银行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交易失败风险 ：该理财产品设置产品规模上限，因此投资者的认购、申购等交易在超限情况下会确认失败；如因投资者资金账户状态异常或余额不足等造成认购、申购等交易确认失败，投资者可能面临再投资风险。

（十一）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如因金融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动，或产品投资的债务人出现信用状况严重恶化或清盘破产等情况，投资者可能面临产品运作到期后无收益，并将损失部分甚至全部本金。以投资者投资 1万元本金为例，如发生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投资者到期赎回金额可能小于1万元甚至为0。

（十二）税务风险：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本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将直接从理财产品中扣付缴纳，本理财产品将因为前述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计划税费支付增加、理财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产品投资人的收益水平。

**上述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理财产品的所有风险，只是作为例证而不表明天津农商银行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

**产品特征：**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吉祥-元亨”第1810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
| 代码：JX-YH1810 |
| 产品类型 | 封闭式净值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理财期限 | 91天  实际理财天数：自本理财产品起息日至产品到期日（不含）或提前终止日（不含）期间的天数 |

|  |  |  |  |
| --- | --- | --- | --- |
| 内部  风险  评级  说明 | 本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级为：**PR2**  （**本风险评级为天津农商银行自行评定，仅供参考，天津农商银行并不对风险评级结果的准确性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该评级不具备对收益作出任何保证或承诺的法律效力**） | | |
| 产品风险等级 | 风险程度 | 适合投资者 |
| PR1 | 低 | 经天津农商银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有投资经验和无投资经验的投资者 |
| PR2 | 较低 | 经天津农商银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有投资经验和无投资经验的投资者 |
| PR3 | 中 | 经天津农商银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有投资经验和无投资经验的投资者 |
| PR4 | 较高 | 经天津农商银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成长型、进取型的有投资经验的投资者 |
| PR5 | 高 | 经天津农商银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进取型的有投资经验的投资者 |

**在您签署本理财产品的产品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理财客户权益须知及理财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同时向天津农商银行了解了本理财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作出是否认购本理财产品的决定，同意天津农商银行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前提下，根据监管要求或为自身业务或管理需要采集、使用及传输投资者信息。**

**您签署本揭示书、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并将资金委托给天津农商银行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本风险揭示书、理财客户权益须知及相应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特别提示：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或在天津农商银行登记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证件信息、住址、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发生变化，请及时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个人信息维护。**

风险提示方：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确认栏**

本人经天津农商银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在 年 月 日知悉并确认本人当前有效的风险承受能力类型为 型（由客户填写），适合□/不适合□购买本系列理财产品。**本人确认天津农商银行相关业务人员对于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限制本人权利、增加本人义务以及有关免除、限制天津农商银行责任或天津农商银行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本人予以说明，本人已经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

（客户需全文抄录以下文字以完成确认：**本人已经阅读上述风险提示，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产品的风险，愿意承担相关风险。**）

确认人（签字）：

日期：

**天津农商银行“吉祥-元亨”系列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1. **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具有一定的风险；**
2. **本理财产品有无投资经验投资者均可购买；**
3. **本理财产品具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风险揭示书内容；**
4. **天津农商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预期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5. **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6. **本理财计划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计划的合规投资者发售；**
7. **您的本金有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8. **在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天津农商银行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天津农商银行决定修订的，将提前两个工作日以在官网（www.trcbank.com.cn）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一、产品概述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吉祥-元亨”第1810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
| 代码：JX-YH1810 |
| 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编码：C1104418000316  客户可依据此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该产品信息。 |
| 发行方式 | 公募 |
| 产品类型 | 封闭式净值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投资性质 | 固定收益类，即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
| 销售渠道 | 天津农商银行各营业网点 |
| 适合投资者 | 经天津农商银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有投资经验和无投资经验的投资者。 |
| 期限 | 91天  实际理财天数：自本理财产品起始日至产品到期日（不含）或提前终止日（不含）期间的天数。 |
| 投资及收益币种 | 人民币 |
| 内部风险评级 | PR2，为较低风险产品。 |
| 计划发行量 | 3亿元 |
| 募集期 | 2018年 10月23日-2018年10月29日 |
| 产品成立 | 在募集期内，募集金额达到2000万元银行即有权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产品提前成立时银行将发布公告并调整相关日期，产品最终规模以银行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如募集期结束后认购规模未达到计划发行量，银行亦有权宣布产品成立，银行将就募集相关日期和募集金额等调整事宜进行公告，产品最终规模以银行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如产品未达募集规模，银行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并于3个工作日内将产品本金退还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
| 起息日 | 2018年10月 30日 |
| 到期日 | 2019年1月29日 |
| 理财资产托管人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理财产品托管费率（年） | 0.02%，后续如有调整以天津农商银行公告为准 |
| 销售手续费率（年） | 暂免销售手续费，后续如有调整以天津农商银行公告为准。 |
| 银行固定管理费率（年） | 0.10%，后续如有调整以天津农商银行公告为准 |
| 业绩比较基准 |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5.20%（年化，扣除销售手续费、银行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  **特别提示：业绩比较基准仅供客户参考，并不作为天津农商银行向客户支付理财产品收益的承诺；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天津农商银行的实际支付为准。** |
| 到期年化收益率  计算公式 | 若产品到期日投资资产组合收益扣除各项税费后的折合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天津农商银行有权收取浮动管理费。  浮动管理费计提前的到期年化收益率R：  其中，P期末净值表示产品到期日前一工作日的单位净值，P期初净值表示份额起息日的单位净值（本产品为1.00），D表示产品期限，1年按365天计算。 |
| 银行浮动管理费率 | 1.理财产品到期日，若投资资产组合收益扣除销售手续费、产品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及其他税费后的折合到期年化收益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天津农商银行不收取浮动投资管理费。  2. 理财产品到期日，若投资资产组合收益扣除销售手续费、产品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后的折合到期年化收益率高于业绩比较基准，则天津农商银行收取浮动投资管理费。  若到期年化收益率不超过6.0%，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部分，20%归投资者所有，80%作为天津农商银行的浮动管理费；若到期年化收益率高于6.0%，则业绩比较基准到6.0%之间的收益部分，20%归投资者所有，80%作为天津农商银行的浮动管理费，高于6.0%的部分全部作为银行浮动管理费，即：   |  |  | | --- | --- | | 浮动管理费计提前的到期年化收益率(R) | 浮动管理费率(I) | | r<R≤6.0% | I=(R-r)\*80% | | R>6.0% | I=(6.0%-r)\*80%+(R-6.0%) |   其中，r为业绩比较基准，R为浮动管理费计提前的折合到期年化收益率，I为天津农商银行收取的浮动管理费。  3、其它税费  本理财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清算费等投资运作时涉及的税费，上述税费（如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 |
| 认购起点金额 | 最低 1万元，以0.1万元（1000元）整数倍递增 |
| 认购份额 |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单位净值，认购单位净值：1.00元 |
| 到期赎回净值 | 份额到期日的前一个工作日的、扣除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托管费、销售手续费、银行固定管理费、银行浮动管理费等**）后的单位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  到期赎回净值将于到期日当日通过天津农商银行官方网站（www.trcbank.com.cn）进行披露。 |
| 到期赎回金额 |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到期赎回净值，赎回金额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
| 估值日 | 本理财产品在存续期内，将于每周五计算单位份额净值，并于下一个工作日内通过天津农商银行官方网站进行净值披露。 |
| 提前终止权 |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如出现但不限于如下情形，天津农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且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将以资产组合提前终止时实际出让或处分情况计算：**  **1.如遇不可抗力或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经由天津农商银行合理判断，其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  **2.如遇市场出现巨大不利波动，或企业信用风险恶化，或出现金融资产项下融资人提前还款等情况，经由天津农商银行合理判断，投资收益严重不能满足理财收益。**  **投资人无权提前终止理财产品。** |
| 到期兑付 | 本理财产品将于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3 个工作日内，将到期赎回资金一次性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 |
| 税款 |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要求管理人缴纳或代扣代缴的，由天津农商银行缴纳或代扣代缴。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产品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对于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本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直接从理财产品账户中扣付缴纳。 |
| 申购与赎回 | 本理财产品在存续期间不开放申购与赎回 |
| 质押 | 本理财产品不可质押 |
| 工作日 | 国家法定工作日 |
| 其他规定 | 投资者签署或确认相关协议后，天津农商银行将依据约定划款。划款时不与投资者再次进行确认。  认购金额在募集期内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募集期内的利息不计入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在募集期结束日至产品起息日期间不计息；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至投资者资金到账日期间的理财资金不计息。 |

二、投资对象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及存款凭证（CD）、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等；二是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及股票型基金等；三是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

各投资资产种类占总投资资产的计划投资比例如下：

|  |  |  |
| --- | --- | --- |
| 资产类别 | 资产种类 | 投资比例 |
| 固定收益类 | 货币市场工具类 | 80%-100% |
| 债券类 |
| 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 |
|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
| 权益类 | 上市交易的股票及股票型基金 | 0-20% |
|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权益类资产 |
| 其他 |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或资产组合 | 0-20% |

如遇市场变化或非天津农商银行主观因素导致各类投资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以上范围，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天津农商银行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上述比例范围。

三、投资团队

天津农商银行拥有专业化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团队和丰富的金融市场投资经验，拥有银行间市场的交易资格，为客户甄选优质资产。

四、产品单位净值及份额计算

理财产品总净值=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理财产品所获总收益-理财产品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手续费、管理费、托管费等）-理财产品累计终止、赎回和分红总金额（如有）；

理财产品单位净值=理财产品总净值/理财产品总存续份额，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元，认购份额四舍五入保留至0.01份理财产品份额。

五、理财收益计算公式及收益测算

（一）理财收益计算公式

浮动管理费计提前的到期年化收益率R：

其中， P期末净值表示产品到期日前一工作日的单位净值，P期初净值表示份额起息日的单位净值（本产品为1.00），D表示产品期限，1年按365天计算。

（二）收益测算

**情景一：扣除各项税费后，收益率超越业绩基准，且高于6.0%。**

以某客户投资5万元为例，期初净值为1.00元，折算份额为50,000.00份，产品期限360天，业绩比较基准为5.2%（年化）。产品到期时，客户持有的份额依然为50,000.00份（即存续期中未发生提前终止或提前赎回），如扣除托管费、销售手续费、银行固定管理费后，期末净值为1.0610，则该产品从产品起息日起折合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1.0610-1.00)/1.00×365/360 = 6.18%，即投资收益超越业绩比较基准，则天津农商银行对超过业绩比较基准部分收益收取浮动管理费，浮动管理费为：

50,000.00×[（6.0%-5.2%）×80%+（6.18%-6.0%）]\*360/365 = 404.38（元）

扣除浮动管理费后，客户最终收益为：

50,000.00×（1.0610-1.00）- 404.38 = 2,645.62（元），

客户获得的实际收益相当于达到年化收益率水平为：

2,645.62/50,000.00×365/360 = 5.36%。

客户到期赎回净值为：

（50,000.00+2,645.62）/50,000.00≈1.0529

**情景二：扣除各项税费后，收益率超越业绩基准，但不高于6.0%。**

以某客户投资5万元为例，期初净值为1.00元，折算份额为50,000.00份，产品期限360天，业绩比较基准为5.2%（年化）。产品到期时，客户持有的份额依然为50,000.00份（即存续期中未发生提前终止或提前赎回），如扣除托管费、销售手续费、银行固定管理费后，期末净值为1.0542，则该产品从产品起息日起折合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1.0542-1.00)/1.00×365/360 = 5.50%，投资收益超越业绩比较基准，则天津农商银行对超过业绩比较基准部分收益收取浮动管理费，浮动管理费为：

50,000.00×[（5.50%-5.2%）×80%]\*360/365 = 118.36（元）

扣除浮动管理费后，客户最终收益为：

50,000.00×（1.0542-1.00）- 118.36 = 2,591.64（元），

客户获得的实际收益相当于达到年化收益率水平为：

2,591.64/50,000.00×365/360 = 5.26%。

客户到期赎回净值为：

（50,000.00+2,591.64）/50,000.00≈1.0518

**情景三：扣除各项税费后，投资收益未达到业绩比较基准。**

以某客户投资5万元为例，期初净值为1.00元，折算份额为50,000.00份，产品期限360天，业绩比较基准为5.2%（年化）。产品到期时，客户持有的份额依然为50,000.00份（即存续期中未发生提前终止或提前赎回），如扣除托管费、销售手续费、银行固定管理费后，期末净值为1.0510，此时，(1.0510-1.00)/1.00×365/360 = 5.17%，即投资收益未达到业绩比较基准，则投资管理人不收取浮动管理费，客户最终收益为：

50,000.00×(1.0510-1.00） = 2,550.00（元）

客户获得的实际收益相当于达到年化收益率水平为：

2,550.00/50,000.00×365/360 = 5.17%

客户到期赎回净值等于期末净值，即1.0510。

**情景四：最不利情况，扣除各项税费后，投资发生亏损。**

以某客户投资5万元为例，期初净值为1.00元，折算份额为50,000.00份，产品期限360天，业绩比较基准为5.2%（年化）。产品到期时，客户持有的份额依然为100,000.00份（即存续期中未发生提前终止或提前赎回），扣除托管费、销售手续费、银行固定管理费后，如期末净值为0.9975，则投资管理人不收取浮动管理费，客户最终收益为：

50,000.00×（0.9975-1.00）=-125.00（元）。

客户到期赎回净值等于期末净值，即0.9975。

本理财产品的理财收益测算和收益兑付均采用四舍五入至分计算。

理财收益情景分析均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仅为举例之用，不作为最终收益的计算依据，亦不构成银行对本理财产品任何收益的承诺。产品最终收益要以到期实际实现收益为准。

六、风险揭示

本理财产品为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主要面临以下风险：

（一）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有效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和收益，甚至本金损失。

（二）信用风险：投资者面临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设计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如本理财产品配置的资产标的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主体到期未能履行付息、还款义务，或者本理财产品配置信用类债券因为面临重大的损失而被止损，该理财产品的本金面临部分或者全部损失。

（三）市场风险：投资者面临的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投资资产面临的利率、汇率变化等市场风险以及价格波动情况；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净值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净值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最终可能导致投资者投资本金亏损。

（四）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在存续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前终止，因此，在此存续期内如果投资者有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五）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天津农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系列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理财产品，天津农商银行有权宣布该产品不成立。

（六）提前终止风险：如遇不可抗力、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市场出现巨大不利波动、企业信用风险恶化或金融资产项下融资人提前还款等情况，经天津农商银行判断，将影响到理财产品的收益时，天津农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如天津农商银行提前终止本期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实际理财期小于预定期限的风险或再投资风险。

（七）延期兑付风险：如因理财产品投资资产组合项下对应的投资标的变现不及时等原因造成本理财产品不能按时支付理财资金，从而可能导致理财产品到期投资者本金和收益不能按照约定到账日期到账，产生延期支付。延期内不计算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

（八）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成立、投资、偿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收益为零。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或意外事件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天津农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天津农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天津农商银行网站或致电天津农商银行统一客户服务热线或到天津农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天津农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天津农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天津农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天津农商银行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交易失败风险

该理财产品设置产品规模上限，因此投资者的认购、申购等交易在超限情况下会确认失败；如因投资者资金账户状态异常或余额不足等造成认购、申购等交易确认失败，投资者可能面临再投资风险。

（十一）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如因金融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动，或产品投资的债务人出现信用状况严重恶化或清盘破产等情况，投资者可能面临产品运作到期后无收益，并将损失部分甚至全部本金。以投资者投资 1万元本金为例，如发生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投资者到期赎回金额可能小于1万元甚至为0。

（十二）税务风险：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本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将直接从理财产品中扣付缴纳，本理财产品将因为前述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计划税费支付增加、理财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产品投资人的收益水平。

**上述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理财产品的所有风险，只是作为例证而不表明天津农商银行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

七、信息披露

1、如本理财产品需延期清算，将于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在天津农商银行网站或网点等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2、如遇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天津农商银行将于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内在天津农商银行网站或网点等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3、如天津农商银行决定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将在决定理财产品不成立后的1个工作日，在天津农商银行网（www.trcbank.com.cn）和各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4、本理财产品持续期间内，天津农商银行有权通过天津农商银行营业网点或网站等渠道，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应定期通过上述渠道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5、上述披露的信息视为已送达投资者。

八、特别提示

投资者阅读并签署《天津农商银行风险揭示书》、《天津农商银行理财客户权益须知》、《天津农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及相应产品说明书后，即视为投资者对天津农商银行做出以下承诺：

1、投资者保证资金来源合法且合法拥有（不属于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其投资本理财产品已得到相关的授权，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监管的规定；

2、投资者同意天津农商银行根据说明书配置资产，由天津农商银行代表投资者以天津农商银行名义签署相关法律性文件，并由天津农商银行委托第三方托管理财资产；

3、投资者已清楚知晓，并愿意承担本理财产品的所有风险。

4、投资者同意天津农商银行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前提下，根据监管要求或为自身业务或管理需要采集、使用及传输投资者信息。

天津农商银行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组合，为投资者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加强信息安全管理，依法履行信息保密义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